

#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版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新公司”）1、2号机组脱硫脱硝设备将由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租赁公司”）购买，然后再由阜新公司租回使用，待租赁期满后，阜新公司按协议规定以一元价格进行回购。融资金额 3638 万元，租赁期限 5 年，租赁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75%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阜新公司盘活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合理节税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并且满足阜新公司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对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阜新公司与华电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